

臺北市政府 90.08.17. 府訴字第九〇〇三九九七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廢字第 Z 二八四九〇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於九十年二月十七日十一時四十分，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輕型機車在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側路邊任意放置售屋廣告，乃上前制止並依法進行告發作業，惟訴願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年二月十七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 二九一九三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請求免罰，經該大隊以九十年三月九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〇一九三三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廢字第 Z 二八四九〇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百元罰鍰，訴願人於三月二十六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第三十條規定：「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〇一四五四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壹、將廣告物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或騎樓。……」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當時訴願人確實未帶身分證件，而名片夾不知何時掉於附近，訴願人並無意拒絕出示身分證明，且隨後與警員至附近家中拿出身分證明確認無誤。況告發當時訴願人有口述姓名，如何有無故拒絕之說。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輕型機

車正在放置售屋廣告，乃上前制止且依法進行告發作業，並要求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惟遭拒絕；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隨即騎乘機車衝撞執勤人員後欲逃逸，經巡查人員尋求員警協助始得後續處理；此有訴願人違規事實採證照片三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雖訴願人辯稱已配合警員證明身分，無意拒絕出示身分證明云云。惟據原告發人於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二、本案陳情人於當場態度惡劣，不服取締，並急欲逃逸騎乘 XXX-XXX 輕機衝撞員，致員右腳擦傷，亦為實情。

三、本案經電請警力支援，陳情人方出示名片及口述個人資料經警方核對無誤後方予舉發..」是訴願人既係於警力介入後始經查明身分，則在缺乏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之情形下，所辯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